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17號

原告 鋼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格明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09年度司促字第17011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83,8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2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